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3-022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热电四厂已于2009年10月11日起正式予以关停。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按照国家政策以6100万元的价格与公司签订《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对公司热电四厂关停土地合计70054.269平方米（合105.0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储。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可增加公司2013年度利润约1074.92万元。

2. 该交易已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公司热电四厂停产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相关事项。

3. 该交易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该交易不否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为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

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热电四厂已关停土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热电四厂关停土地合计70054.269平方米（合105.0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储。相关土地共二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宗地01位于裕华区仓兴街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裕华国用（2006）第160号，土地面积为65124.123平方米；宗地02位于汇通路以东，孙村以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裕华国用（2006）第124号，土地面积为4930.146平方米。

截止2012年2月28日，上述土地帐面值为5025.08万元。经河北瑞安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6069.7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拟以6100万元的价格签订《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

2. 该交易参考石家庄市基准地价，根据河北瑞安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冀瑞安[2013]（估）字第0204号）确定。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可增加公司2013年度利润约1074.92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评估报告（（冀瑞安[2013]（估）字第 0204 号））。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